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17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江必新

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

主编 沈德咏
副主编 江必新 李少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①⑦

编委会主任 沈德咏

编委会副主任 江必新

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

主 编 沈德咏

副主编 江必新 李少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沈德咏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09 - 1234 - 4

I. ①公… II. ①沈…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7825 号

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

沈德咏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04 千字

印 张 38.5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34 - 4

定 价 10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沈德咏

副主任 江必新 李少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胜明 甘藏春 孙佑海

陈卫东 李 林 赵秉志 徐显明

黄 进 景汉朝

《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李 静 孙佑海

副主编 鲁志宏 曹守晔 范明志 李曙光

成 员 邹 磊 覃 林 李志国 陈 旗

韩建英 朱新林 丁文严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十多年来，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越来越迫切，大量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法律问题和司法案件。当法律成为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本方略和主要手段，成为调节利益关系和界定权利义务的基本规则时，司法机关就不可避免地逐渐成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主战场。我国社会这一新的变化，既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广阔天地，也向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严肃追问和严峻挑战。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立足中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科学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于我国当前的法治实践，引领今后的法治进程，不仅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也是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是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①组织编撰的系列学术著作。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和中国法学会批准，以全国法院的法官为主要群体并吸收中央政法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团体。其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为统领，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实际，特别是全国

^① 前身是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法院的审判与管理工作实际，组织、指导全国法院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研究新时期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执行工作、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各种理论与实务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为推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全面发展，繁荣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培养人民法院的理论研究人才，搭建畅通的研究平台，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2007 年 11 月成立以来，依托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基本理论、刑事审判理论、民商事审判理论、行政审判理论、涉外审判理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执行制度与司法改革、审判监督理论、国家赔偿理论等 14 个专业委员会，今后还将根据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增设新的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紧密结合当前法治国家建设实际与法院工作实际，集中围绕党和国家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相继推出了一批颇具理论价值和实践特色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全国法院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情况，反映了法官和学者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探索与思考，凝结了法官和学者的审判经验、司法智慧和理论创新，无论对于理论研究工作，还是对于司法实务工作，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为了把这些研究成果刊之于世，惠之于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承担了审判理论研究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的编选工作，同时将全国有关法院的审判理论研究成果，择优纳入丛书之中，不定期陆续出版，不断扩大规模，形成品牌效应。衷心希望这套新出版的应用法学研究丛书，能够为我国佳作迭出的法学理论研究园地增光溢彩，吐芳留香。

是为序。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大法官论公正司法

略论司法公开的功能、体系及保障	李 静 (3)
阳光司法指数：加强公正司法	
——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创新实践	齐 奇 (11)
司法公正是法治建设的核心要求	董治良 (21)

二、专家学者谈公正司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努力建设法治中国	李 林 (35)
关于冤错案件与司法公正理念关系的研讨	赵秉志 张伟珂 (50)
影响司法公正的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	吴汉东 聂振华 (60)
证据制度是公正司法的根本保证	张保生 (67)
司法公开三题	张新宝 王伟国 (79)
对国际规则与公正司法相互关系的思考	
——以规则相互作用为视角	左海聪 宋 阳 (98)
刑事冤案发生的深层认识原因剖析	
——以刑事审判为分析视角	顾永忠 (107)
略论司法公正及其实现路径	冯卫国 (118)

三、如何解决影响公正司法的深层次问题

论毛泽东司法为民的思想内涵和当代价值	孙佑海 (129)
论我国冤假错案防控体系的发展及完善	鲁志宏 (138)
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应然要素	刘冀民 (146)
何以重塑中国的司法公信力	田成有 (156)
当今司法国情下高级法院功能定位研究 ——一种实用主义的分析	戴红兵 赵元松 (163)
以刑事审判为视角论司法公正与媒体新闻自由的关系	李宪法 李全锁 (180)
加强能力建设 促进公正司法	应新龙 (195)
司法公正始于务本求真	黄祥青 (203)
法官律师良性互动与司法公正	魏新璋 (209)
论法官公信力的形成与发展	宋鱼水 (219)
论公正司法与四级法院功能定位	张 果 (229)
论司法公信力的构成	惠从冰 (238)
司法程序责任之归位与司法公正之维系 ——以民事诉讼程序运作为视角	徐 军 周永军 (247)
“反差”背后的思考 ——法官公开裁判文书动力机制探究	安 馥 (259)
司法公正如何做：法院自评、人大票决和公众调查的三维考察	娄必县 (269)
舆情考量下的司法公信力 ——以刑事审判为例	王锦熙 (283)
探求影响公正司法的深层次问题解决路径 ——以审判权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为视角的实证分析	朱红忠 (301)
减刑假释案件庭审公正性研究 ——以对抗性庭审模式构建为视角	赵 洲 (314)
法社会学视野下司法与民意契合路径抉择 ——实现司法公正的追求	江 舟 (324)
初级阶段与中国特色视野下司法公正的路径辩思	彭 贵 (335)

法律人、社会人、政治人——法官角色定位的审思	宫建军 (344)
------------------------------	-----------

四、公正司法的实践与创新

让可感受的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以司法群众工作为视角	王信芳 (357)
社会转型时期司法公信力建构的实证思考	孙海龙 (368)
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实证分析	
——以 1500 份问卷和 65 场座谈会为视角	李后龙 周 媛 张演亮 (377)

刑事司法程序公正实现路径研究

——基于过程控制下审判程序实践的思考	蔡绍刚 徐 磊 (386)
--------------------------	---------------

行政审判公信力透视

——以行为经济学为视角的解析	罗重海 江 华 (396)
----------------------	---------------

公正司法语境下的审判管理创新研究

——以全国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机制改革为出发点	张俊文 王红君 陈 庚 (407)
-----------------------------	-------------------

法官自由裁量权背景下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之路径探讨

——以青海省基层法院审理婚约财产案件为例	祁得春 (416)
----------------------------	-----------

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机制的思考

——以安徽高院涉诉信访终结为例	汪利民 余跃武 汪 晖 李鹏翀 王 静 (425)
-----------------------	---------------------------

实现“美丽中国”梦之环境司法保护图景

——以环境司法保护现状为基础的宏观分析与制度设计	杨 林 (434)
--------------------------------	-----------

科学精神与公正司法

——以一起疑难案件的办理经历为样本	陈立洋 (447)
-------------------------	-----------

庭审外的公正表达艺术

——以法官庭外公正表达失效为对象	刘希婧 (462)
------------------------	-----------

公众参与司法视角下司法民主的途径与限度

.....	姚 强 王丽平 (475)
涉诉信访改革：困境、反思及司法应对	杨丰苑 (485)

司法公正的制度优化路径之探寻

——以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的合理配置为视角

..... 经富武 陈向华 (497)

对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的反思

——以 H 省 Y 市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的运作为切入点 郭 娟 (506)

“扁平化”管理模式：应对基层法院“案多人少”问题 王海光 (521)

“投石问路式审判”背后的思索

——兼论中基层法院处理疑难复杂案件之困境与出路 刘庆伟 (534)

公正行使审判权与法官职业化建设

——以忻州两级法院法官队伍状况为切入点 张 婷 (547)

互联网时代法院信息公开现状研究

——以百个法院门户网站为基点 曲凌刚 (557)

下基层承接地气 转思路破解困境

——新密法院人民法庭基层司法实践的探索创新 刘文斌 (571)

法院需要公开什么

——以受众分析为启发的司法公开策略与路径 夏 南 翟辉容 (580)

对基层法院职能定位的再思考

——以中国中部某区法院司法统计数据为样本 魏 璐 (594)

一、大法官论公正司法

略论司法公开的功能、体系及保障

李 静*

司法公开是法治社会一项基本的司法原则，也是公民权保障的一项重要内容，国际上可追溯至18世纪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的论述：“审判、犯罪的证据应当公开，以便使舆论能有效监督”^①。在我国，司法公开是一项宪法原则和诉讼法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也分别对司法公开作了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司法公开的内涵不断丰富，方法更加多元，已成为权利保障、民主监督、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司法公开带来的效益日渐显现。

一、司法公开的价值功能

从价值功能角度来看，司法公开不是司法机关的一项可选择的权力，而是对司法权行使的规范和约束，是对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保障。为平衡各方利益，保障司法制度有效运行，司法公开具有以下功能：

（一）权利保障功能

知情权是公民获取有关社会公众领域信息以及与本人相关信息的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知情权已经为众多国际公约所确认^②。司法知情权是知情权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① [意]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② 例如：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实现的自由。”又如，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公开直接体现了对社会公众知情权的保障,使社会公众有机会、有途径充分获取司法信息,了解司法裁判的程序、依据、结果,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和法院的管理制度、基本职能等,对自身法律行为和国家司法活动,建立一种较为稳定的预期和评判,并以此来指引和协调自身行动,在遇到相关法律问题时,能主动、及时地寻求有效的司法救济。完善的司法公开机制可以在司法机关和社会公众之间架起沟通与联络、对话与交流的桥梁,促进民众参与司法过程,亲历法治实践,这不但使民众从形式上获得真实可靠的司法信息,而且从实质上能更加理解司法,认同法律,信仰法治。

(二) 司法监督功能

司法不公、司法腐败是对法治的最大损害,也是对公众权利的严重伤害。单纯的自律并不足以有效遏制司法不公和腐败,实现司法公正、司法廉洁的重要环节是对权力的有效制约,“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①,制约权力的重要途径是公开。通过全方位推进司法公开,将案件审理、执行以及法院的有关信息全面准确地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有利于社会公众准确了解司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对司法行为进行监督,使权力受到有效制约,防止司法随意性,堵塞各种徇私枉法和司法腐败的渠道。将司法过程、结果等公之于众,也可以从程序和实体上减少权力、人情等法外因素对法官的影响,为法官依法公正裁判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

(三) 诉权保障功能

诉权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所享有的各种权利,我国关于当事人诉权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三大诉讼法之中。这些规定内容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的各个环节,而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作为普通公民很难对诉权有全面的掌握,而当事人对其在诉讼中所享有的权利如不了解,不仅影响其诉讼过程的参与,也可能导致其不能实现实体上的胜诉权。司法公开可以有效地弥补这一不足,通过司法公开,法院针对当事人在具体案件中关于实体和程序事项的功能、内容和效果予以释明告知,向当事人说明其享有的诉讼权利,为当事人选择行使或不行使某种诉讼权利提供保障,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当事人所享有的各项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讲,司法公开的最大效能在于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法定的诉讼权利。

(四) 能力提升功能

司法公开对法官司法能力、职业素养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司法公

^① [美] 路易斯·D·布兰代斯:《别人的钱:投资银行家的贪婪真相》,胡凌斌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5页。

开将有利于形成更为直接、更为有效的倒逼机制,促使法官更加注重提升自己在分析事实、判断证据、适用法律、驾驭庭审、制作裁判文书等方面的能力,接受社会公众的审视,以更高的司法能力、水平适应司法公开的社会需求。司法公开还有助于提升法官职业道德素养,法官职业道德是一种源自于法律责任、社会责任的信念和立场,司法公开通过将具体的司法过程展示在社会公众面前,接受社会公众的评判,可以增强法官内心的理性自律、司法良知和职业责任感,更好地恪守职业道德准则,以公正的裁判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五) 教育引导功能

对社会公众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是司法的重要职能。司法公开的过程也是对公民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形成法治意识的过程。法院通过组织旁听庭审以及新闻报道、网络直播等形式,将审判工作公之于众,以更加生动、活跃、直接的方式,将抽象的法律知识与具体的实践体验结合起来,在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弘扬司法理性,培养法律意识,使社会公众了解法律,认同司法,并在潜移默化中树立规则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成为法治文明的参与者。

二、司法公开的体系构建

司法公开涉及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为了充分、有效地发挥司法公开的上述功能,有必要构建协调、全面的公开机制,努力在内容、形式、范围、对象、性质等方面达到相互统一,形成整合的应然效果,实现司法公开的目的。

(一) 内容上,实现审判公开与审务公开相统一

我国的司法公开原则除了宪法、三大诉讼法有规定之外,相关的司法文件、司法解释也作了具体规定。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确立了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六个公开事项。六项内容中,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属于审判公开活动。因此,从内容上,司法公开可以分为审判公开和审务公开两个方面,审判公开与审务公开共同支撑起司法公开的架构,作为司法公开的两项主要内容,发挥着不同作用。审判公开是以案件审理、执行为基础的,涉及审判权、执行权行使过程及结果的公开。审务公开是对法院审判管理工作以及与审判、执行工作有关的其他职能活动的公开。如果说审判公开是对案件审理的公开,那么审务公开则是对法院整体工作的公开,两者相辅相成,形成不可或缺的整体。在不断巩固审判公开成果的同时,司法机关还应进一步加大审务公开的力度,使社会公众及时、充分

了解法院的司法管理活动及其内部工作模式，不断增强社会对法院的认同感，为法院履行审判职能创造有利条件。近年来，湖北法院把强化审务公开作为落实司法公开的重要环节，通过法院门户网站公布法院审判职能、工作流程、管理制度、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探索以审判白皮书、季度工作报告等形式公开法院的重要工作进展、重大案件审判、重要活动部署和规范性文件，并把接受监督作为推进司法公开的重要抓手，制定《关于加强与人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意见》，借助短信联络平台、联络专用邮箱及定期寄送内部刊物等形式，全面及时向代表、委员通报法院各项工作。

（二）性质上，实现实体公开与形式公开相统一

司法公开是一个整体，既要保证实体上的公开，又要在形式上涵盖司法过程的方方面面，任何一个方面的缺失都是不全面的公开，都无法有效发挥司法公开的整体功能。实体公开主要体现在裁判文书说理上。现代法治理念要求裁判文书不仅要將裁判结果公开，而且还要將裁判理由、裁判依据公开。裁判理由公开是法官内心心证及判断过程的揭示，是裁判实质的公开。整个诉讼程序的公开及对当事人诉权的保障最终体现在裁判结果及理由上。在制作裁判文书的过程中，法官应当运用法律思维与方法，阐明案件事实及证据的认定、适用法律以及裁判结果之间的关系，充分论证支持、反对、采纳或驳回当事人诉请的理由，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知晓裁判结果产生的缘由始末。同时，裁判理由、依据的阐述还应明了通顺，避免文字晦涩玄奥，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看得懂、能理解、易接受。在裁判文书公开方面，湖北法院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一方面不断强化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规定裁判文书必须在主文后附上作出裁判结果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内容；另一方面，將生效裁判文书上网率纳入考核范畴，并注意收集社会各界对裁判文书的意见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参考。

形式公开主要体现在立案、庭审、执行、听证等各个司法环节中。湖北法院在这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举措：一是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落实首问负责制，为当事人提供导诉、案件查询、判后答疑等一站式服务，并通过宣传栏、公告牌、诉讼指南、查询电话、电子显示屏，让当事人全面了解立案条件、收费标准、审判流程和诉讼规则；二是建立案件邀请旁听制度，对影响重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组织代表旁听庭审；三是建成执行案件信息网上查询系统，將执行案件各阶段各环节的重要信息纳入查询范围，方便当事人及时掌握执行进展；四是將涉诉信访、减刑假释、司法赔偿、执行异议等类案件纳入听证公开范围，从形式上保证实体公开的效果。